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5002 号”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